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08年度聲字第234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受　刑　人　林順昌

上列受刑人因侵佔罪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08年度執聲付字第80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順昌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順昌因侵佔罪等案件，經本院100年度上訴字第3526號刑事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10月確定。於民國107年4月2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08年7月12日核准假釋在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於其假釋中付保護管束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08年7月12日以法授矯字第10800173705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、被告提示簡表、受刑人之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前段、刑法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三庭審判長法　官　吳淑惠

法　官　許永煌

法　官　沈宜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林廷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